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採納中文名稱

有關批准採納「嘉域集團有限公司」為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本公司現時之股份簡稱並無任何更改。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表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通函後，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採納「嘉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本公司現時之股份簡稱並無任何更改。

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登記之用途，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只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現有股東再印發載有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但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向新股東印發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如欲將現有股票換領為載有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可於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有關開支由股東支付。每張新發出股票之股票換領費為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不時指明或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